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-7885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79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函及院身權紀錄 (A09000000E_1100007939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衛生福利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簡稱CRPD）平
權精神，請相關單位（並轉知所管單位）避免使用「愛心
鈴」一詞，已使用該名稱者，請研議逐步修正為「服務
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8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71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隨附衛生福利部函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
第5次會議紀錄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
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
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